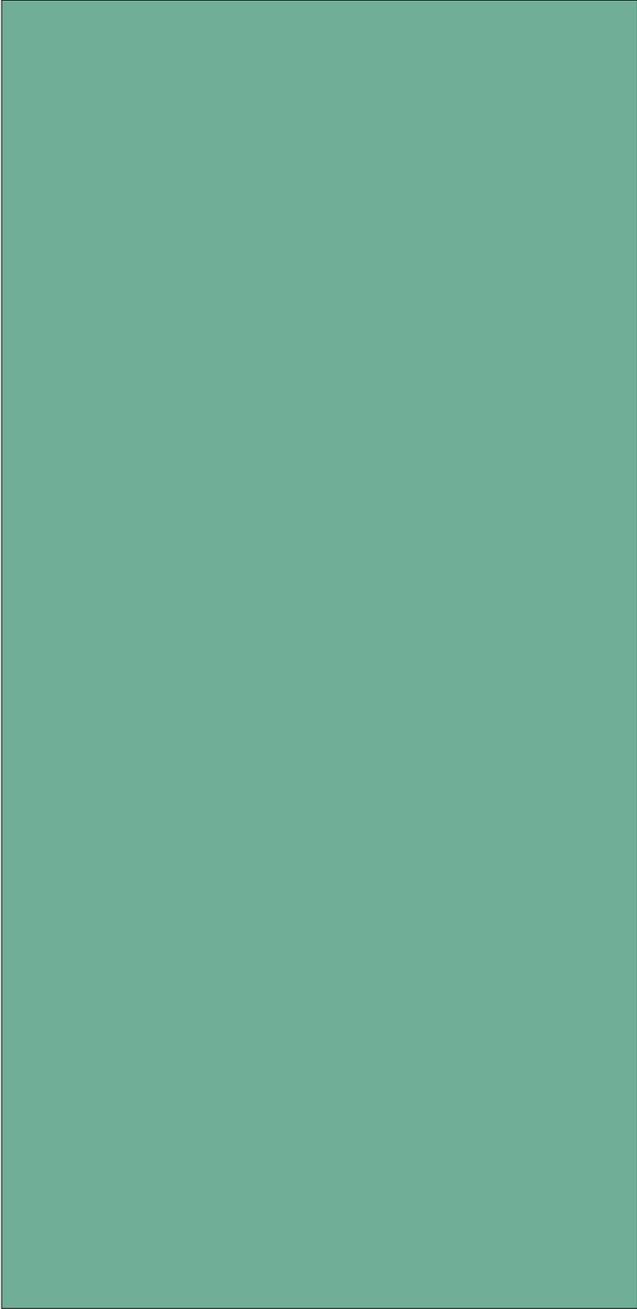


T S L | 謝瑞麟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公司概覽

執行董事

謝達峰 (主席)
溫彼得 (副主席)
黃岳永 (副主席)
陳偉康
張子健
邱安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Gerald Clive Dobby

公司秘書

區紹祺

合資格會計師

黎子武

授權代表

謝達峰
溫彼得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 (主席)
Gerald Clive Dobby

薪酬委員會

Gerald Clive Dobby (主席)
崔志仁
謝達峰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estbroke Limited

Richmond House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tslj.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營業額	2	727,718	560,141
銷售成本		(372,950)	(277,361)
		<u>354,768</u>	<u>282,780</u>
其他收入		2,622	2,599
銷售費用		(264,882)	(227,231)
行政費用		(55,474)	(48,651)
其他經營費用		(175)	(50)
		<u>經營盈利</u>	<u>9,447</u>
財務費用	4	(5,129)	(2,196)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430	—
		<u>除稅前盈利</u>	<u>7,251</u>
除稅前盈利	4	33,160	7,251
稅項	5	(9,129)	(59,034)
除稅後盈利／(虧損)		<u>24,031</u>	<u>(51,783)</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0,237	(60,230)
少數股東權益		13,794	8,447
		<u>除稅後盈利／(虧損)</u>	<u>(51,78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5仙	(29)仙

載於第9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5年3月1日										
— 如前呈報	51,766	116,634	97,992	24,997	—	(6,198)	(42,740)	242,451	17,648	260,099
— 往年度調整持作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24,997)	—	—	31,906	6,909	—	6,909
— 經重列	51,766	116,634	97,992	—	—	(6,198)	(10,834)	249,360	17,648	267,008
發行購股權	—	—	—	—	2,332	—	—	2,332	—	2,332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	—	—	—	—	3,237	—	3,237	2,451	5,688
年內虧損	—	—	—	—	—	—	(47,977)	(47,977)	19,859	(28,118)
於2006年2月28日之結餘	<u>51,766</u>	<u>116,634</u>	<u>97,992</u>	<u>—</u>	<u>2,332</u>	<u>(2,961)</u>	<u>(58,811)</u>	<u>206,952</u>	<u>39,958</u>	<u>246,910</u>
於2006年3月1日	51,766	116,634	97,992	—	2,332	(2,961)	(58,811)	206,952	39,958	246,910
以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	—	881	—	135	1,016	—	1,016
解除因清算一間附屬公司的 儲備	—	—	—	—	—	(961)	—	(961)	—	(961)
期內盈利	—	—	—	—	—	—	10,237	10,237	13,794	24,031
於2006年8月31日之結餘	<u>51,766</u>	<u>116,634</u>	<u>97,992</u>	<u>—</u>	<u>3,213</u>	<u>(3,922)</u>	<u>(48,439)</u>	<u>217,244</u>	<u>53,752</u>	<u>270,996</u>

載於第9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8月31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6年8月31日		2006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71		117,691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會籍債權證			103		103
遞延稅項資產			20,506		20,834
			<u>136,980</u>		<u>139,128</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28		1
存貨	8	553,802		500,7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39,896		109,680	
可收回本期稅項			834		1,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493		101,249
			<u>768,053</u>		<u>712,6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74,196)		(355,019)	
銀行透支		(17,920)		(18,55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4,0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25,400)		(14,500)	
融資租賃承擔		(2,875)		(660)	
應付本期稅項		(84,064)		(91,876)	
			<u>(514,455)</u>		<u>(484,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598</u>		<u>228,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u>390,578</u>		<u>367,196</u>

載於第9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6年8月31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6年8月31日		2006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578		367,19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297)		(614)	
有抵押其他貸款		(59,408)		(57,867)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003)		(53,000)	
僱員福利義務		(8,759)		(8,759)	
遞延稅項負債		(115)		(46)	
			(119,582)		(120,286)
資產淨值			270,996		246,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1,766		51,766
儲備			165,478		155,1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7,244		206,952
少數股東權益			53,752		39,958
權益總額			270,996		246,910

載於第9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0,471)	(5,053)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4,997)	(21,009)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342	(10,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7,126)	(36,403)
於3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99	81,825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73	45,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493	45,422
銀行透支	(17,920)	—
	55,573	45,422

載於第9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本集團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國 (包括香港)		其他		分部間 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12,570	548,980	15,148	11,161	—	—	727,718	560,141
分部間收入	8,583	4,575	—	—	(8,583)	(4,575)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2,485	2,333	137	266	—	—	2,622	2,599
總額	723,638	555,888	15,285	11,427	(8,583)	(4,575)	730,340	562,740
分部業績	34,917	8,800	1,942	647			36,859	9,447
財務費用							(5,129)	(2,196)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430	—
稅項							(9,129)	(59,034)
除稅後盈利／(虧損)							24,031	(51,783)
本期間折舊	14,648	8,948	34	14				
大額非現金支出／(收入)	1,016	1,217	—	—				

鑒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3. 收購及出售固定資產

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了數項物業、廠房及機器，成本為13,350,000元（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21,051,000元）。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4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42,000元），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172,000元（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42,000元）。

4.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元	千元
貸款利息	5,129	2,196
折舊	14,682	8,962
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430)	—
存貨撥備	1,590	1,321

5. 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1,559	2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27	50,964
本期間稅項	<u>1,886</u>	<u>51,234</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稅項	6,846	7,65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97	150
	<u>9,129</u>	<u>59,034</u>

香港所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7.5% (2005年：17.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5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10,237,000元(2005年：盈利60,23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63,221股(2005年：207,063,221股普通股)計算。

————— B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存貨

	2006年 8月31日	2006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76,164	80,776
在製品	39,886	54,422
製成品	437,752	365,525
	<u>553,802</u>	<u>500,723</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8月31日	2006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0-30日	45,522	41,983
31-60日	6,380	3,117
61-90日	3,858	2
超過90日	18,786	20,386
應收賬款總額	74,546	65,4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5,350	44,192
	<u>139,896</u>	<u>109,680</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75日的除賬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8月31日 千元	2006年 2月28日 千元
0-30日	26,536	34,603
31-60日	22,055	31,713
61-90日	29,406	19,209
超過90日	118,917	97,461
應付賬款總額	196,914	182,9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7,282	172,033
	<u>374,196</u>	<u>355,019</u>

1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元	金額 千元
於2006年2月28日及2006年8月31日 —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	207,063	51,766

12. 購股權

誠如購股計劃一節所披露，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共授出8,825,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其中2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起行使，另外4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行使，餘下40%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行使。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價1.71元、行使價1.76元、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每年60%、購股權的預期年期4年、預期零股息、無風險年利率3.38%、每年離職比率15%，並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達行使價最少18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下：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的公允值	已授出並生效的購股權數目	
		2006年 8月31日	2005年 2月28日
2005年8月22日 — 2009年7月25日	0.56元	1,672,500	1,755,000
2007年1月22日 — 2009年7月25日	0.69元	3,345,000	3,510,000
2007年7月25日 — 2009年7月25日	0.73元	3,345,000	3,510,000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行使及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12,5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2006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8,362,500份。

鑑於上述假設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內在限制，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上述購股權價值相當主觀，而且難以預計。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a)本公司及旗下16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及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付予銀行作為抵押；(b)本集團把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5,0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

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所累計的一切利益及(c)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的總資本額的56.46%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及(d)對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衡平法按揭抵押。

14.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 交易

A

於期內，本公司之四間附屬公司謝瑞麟珠寶商貿及分銷有限公司（「謝瑞麟商貿」）、北京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北京謝瑞麟」）、廣州祥雲珠寶有限公司（「廣州祥雲」）及福銳發展有限公司（「福銳」）分別向北京華龍瑞麟商貿有限公司（「華龍」）和北京瑞峰達麟珠寶有限公司（「瑞峰」）售賣製成品408,016元(2005年：3,114,118元)和零元(2005年：684,183元)。有關交易是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成本加成定價法進行。

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期間，謝瑞麟商貿就華龍及瑞峰確認向北京謝瑞麟購買的貨品，分別按產品性質向上述二間公司收取佣金372,000元及82,000元。於期內，概無向華龍及瑞峰收取任何佣金。

於期內，謝瑞麟珠寶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謝瑞麟就華龍向該等公司所提供的公共關係事務諮詢，向華龍支付諮詢費用46,512元(2005年：325,581元)。

華龍及瑞峰均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控制，而綦先生也是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 Infinite Assets Corp.（「IAC」）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謝瑞麟中國」）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並為謝瑞麟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謝瑞麟的董事。因此，認可商標的使用、售賣、寄售佣金和顧問服務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B

於2006年8月31日，尚欠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Partner Logistics」) 的貸款港幣72,367,000元 (2006年2月28日：72,367,000元) 為有抵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於期內，已付 Partner Logistics 的利息開支為港幣2,275,691元 (2005年：1,733,462元)。

Partner Logistics 是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謝達峰先生控制的公司。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 (「謝瑞麟珠寶」) 於期內從 Rosy Blue Hong Kong Ltd. (「Rosy Blue HK」) 購入為數89,000,000元 (2005年：75,000,000元) 的原材料。

於期內，本公司向 Rosy Blue HK 借取港幣12,400,000元 (1,6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計息。於期內，向 Rosy Blue HK 支付的利息為115,000元。

於期內，謝瑞麟珠寶向 Rosy Blue Japan Limited (「Rosy Blue Japan」) 出售為數12,000元 (2005年：221,000元) 的原材料，及向 Rosy Blue Fine Inc. 出售為數203,000元 (2005年：217,000元) 的原材料。

於期內，福銳透過一間中國認可鑽石貿易公司藍玫瑰 (上海) 鑽石有限公司 (「藍玫瑰上海」) 向北京謝瑞麟出售原材料，為數57,900,000元 (2005年：14,700,000元)。

Rosy Blue HK、Rosy Blue Japan、Rosy Blue Fine Inc. 和藍玫瑰上海為 Partner Logistics 的優先股股東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D

謝瑞麟珠寶於2005年4月11日與謝瑞麟先生(「謝先生」)就彼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顧問協議。謝先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謝達峰先生之父親。於期內，已支付謝先生的顧問費為960,000元，及授予謝先生之以股份償付款項17,918元已入收益表中作為費用。

本集團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個人報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元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35	5,827
退休計劃供款	24	19
購股權價值	535	607
	<u>5,594</u>	<u>6,453</u>

15. 或有負債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2月1日及2006年4月20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得悉兩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統稱「有關主管人員」）被廉政公署（「廉署」）檢控，涉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罪行（「廉署檢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已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廉署檢控可能（如有）對本集團整體構成之法律影響。基於與法律顧問所進行之討論，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廉署檢控之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因此，董事將於收到任何有關申索之時候，連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考慮有關申索，而本公司將在當時認為必須的情況下，於賬目中作出撥備或調整。

B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於2006年8月31日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該事件作出約港幣91,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辯護，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上文(a)項所述廉署之指控，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倘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落實，評估所產生之潛在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16. 承擔

A

於2006年8月31日，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6年 8月31日	2006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7,174	3,017
	<u>7,174</u>	<u>3,017</u>

B

於2006年8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2006年 8月31日	2006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1年內	64,233	57,444
1年後但5年內	67,722	56,829
5年後	—	—
	<u>131,955</u>	<u>114,273</u>

17. 結算後事項

誠如日期為2006年9月22日有關收購謝瑞麟中國大部份權益之公佈所述，謝瑞麟珠寶及 Liberty Mark Limited (「Liberty Mark」)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根據於2006年9月22日訂立之謝瑞麟中國股東協議，向中國商業發展基金 (「中國商業發展基金」) 完成收購謝瑞麟中國之1,105股B股及542股B股。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謝瑞麟珠寶及 Liberty Mark 間接持有謝瑞麟中國之5,522股B股或約80.46%。

於2006年11月1日，Liberty Mark 與中國商業發展基金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iberty Mark 有條件同意以代價900,000美元 (約7,000,000港元) 向中國商業發展基金收購 IAC 之24.0%股權。

股份收購完成後，謝瑞麟於 IAC 之實益股權將由56.46%增至80.46%。股份收購前，IAC 一直是謝瑞麟之附屬公司，因此亦一直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謝瑞麟進行股份收購之資金，將會從內部資源中撥付。

18.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19.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6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通過。

爱·承诺

Estrella
JEWELRY



Blossoming Love

爱在盛放时 9心1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中期股息(2005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上半年」)，本集團之業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顯著改善，其中錄得(i)綜合營業額增長29.9%至港幣727,700,000元(2005年：港幣560,100,000元)；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200,000元(2005年：港幣60,200,000元虧損)的盈利能力回報。較去年財政年度同期可算是一大躍進。

業績改善主要的原因是(i)上半年間，本集團於其所有業務單位的銷售額均錄得增長；及(ii)重要的是本集團毋須就以往年度與香港稅務局的分歧作出任何稅務撥備，而上述分歧已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三年再投資計劃已於上半年開始逐步收縮，目前已進入完工階段並將於2007年完成，致使業績有所改善。該計劃主要重組本集團業務及核心基礎設施，目前大致上已經完成，而本集團開始享獲該計劃目前所帶來的裨益。

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開設任何新店，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上半年在香港的銷售額仍錄得增長，香港的零售市場的競爭仍舊劇烈，而零售環境亦反覆無常，故本集團持審慎的態度處理區內的投資。

鑒於中國大陸(「國內」)整體市場的力量不斷擴大，加上本集團現有店舖的生產力有所增長，致使本集團國內業務的銷售額錄得增長。2006年9月，本集團成功進一步向其合營夥伴中國商業發展基金收購其國內業務24%的股權，使其於該業務的權益由56.46%增至80.46%。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國內業務為帶動增長的主要動力，故此項收購將額外提升其於該市場的發展能力。

本集團的陳列室業務繼續錄得佳績。期內，光臨陳列室的旅客整體數字錄得理想增幅。本集團預期，儘管競爭仍然激烈，陳列室業務將繼續錄得增長。本集團已完成位於紅磡總部陳列室業務的部分升級工程，為旅客營造更佳購物環境並深受客戶歡迎。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其餘的升級工程。

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持續靠穩，而2006年4月位於番禺的全新廠房正式開幕，有助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於回顧期間一直保持平穩增長。

整體而言，鑒於本集團國內業務、陳列室及出口業務均持續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較理想的回報，故本集團持續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該等業務之上。

至於服務領導地位方面，本集團欣然宣佈隸屬香港零售科的羅錦輝先生及何小為先生在570名參與者中脫穎而出，分別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神秘顧客計劃」專門店組別「主管級別」及「基層前線級別」的「2006年傑出服務大獎」。本集團已連續兩年在兩項級別獲取殊榮，證明本集團對貫徹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不遺餘力。

基礎設施再投資計劃

除了資訊科技工程尚未完成外，目前，本集團大致上已完成上述計劃項下的大部分工程，包括翻新店舖、提升產能、擴充香港及國內的店舖以及以全新姿態推廣品牌、產品及形象。第一期資訊科技工程已於2006年9月成功在香港運作，而餘下各階段將於未來九個月逐一完成。本集團將於2007年年中完成更新整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範圍包括支援辦公室以至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我們深信，完成是項工程後，將有助節省成本、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資訊並能改善盈利能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過去2至3年按是項計劃進行的各項工程已增加了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對當時本集團的盈利構成相當的壓力。經營成本增加的情況在短期內仍會持續，直至資訊科技工程於2007年年中完成為止。

財務

期內，店舖翻新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3,000,000元，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06年8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港幣166,900,000元，較2006年2月28日上升了港幣17,700,000元。本公司的負債比率(貸款淨額除以資產淨值)則由23%上升至43%，主要因期內貸款淨額增加所致。

於200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港幣73,500,000元，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已抵押貸款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透過對本公司及其16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抵押以及本集團的租金收入；(b)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出資235,000美元及已抵押股權11.625%的所有累計利益；(c)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56.46%的全部股權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及(d)對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衡平法按揭。

僱員

截至2006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了約2,600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是在內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增聘人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滙率變動的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分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8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以上條例有關條文已接受或被設定已接受的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

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淡倉	其他權益	
謝達峰	—	—	152,960,914 (附註1)	2,000,000	—	—	73.87%
				100,000 (附註2)			
溫彼得	2,252,000	—	—	2,000,000	—	—	1.09%
黃岳永	—	—	—	100,000	—	—	—
陳偉康	—	—	—	200,000	—	—	—
張子健	—	—	—	75,000	—	—	—
邱安儀	—	—	152,960,914 (附註3)	100,000	—	—	73.87%
				2,000,000 (附註4)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獲授予此等100,000股購股權之邱安儀女士為謝達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此等購股權之權益。

3.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4.

獲授予此等2,000,000股購股權之謝達峰先生為邱安儀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擁有此等購股權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6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格	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數目	
					於2006年 3月1日	於2006年 8月31日
謝達峰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	2,000,000
溫彼得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	2,000,000
黃岳永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8月1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	100,000
陳偉康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8月1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	200,000
張子健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	75,000
邱安儀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1.76港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	10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授予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1.71港元。

2.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8月31日，任何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作出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960,914	73.87%	—	—	—	—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Prime Investments S.A. (附註2)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附註2)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Harshad Ramniklal Mehta (附註2)	視作權益	—	—	—	—	152,960,914	73.87%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乃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謝達峰先生及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作出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2.

此等普通股股份乃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 為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的優先股股東，而 Prime Investments S.A. 是由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持有 99.83%，而該公司是由 Harshad Ramniklal Mehta 先生持有 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及 Harshad Ramniklal Mehta 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持有由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購股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計劃於2003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2003年購股計劃」）。2003年購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或獎償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才。

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於採納2003年購股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要約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的票面值、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在授予購股權起計二十八日內，當附有港幣1元滙款的獲授權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函件已收取，則設定購股權已被接納。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名獲授權人的購股限制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購股權的有效年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於2006年8月31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362,5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04%。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2003年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06年 3月1日之 已發行結餘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8月31日之 已發行結餘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6日 至2005年8月19日 (附註1)	1.76港元 (附註2)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4)	8,737,500	—	—	412,500	8,325,000
2005年7月28日	2005年8月8日	1.73港元 (附註3)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4)	37,500	—	—	—	37,500

附註：

1.

由於參與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人數眾多，故只可在本中期報告內以合理範圍顯示。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授出日期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之相關期間。

2.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1.71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8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1.68港元。

4.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受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獲授的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平價值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2、A.4.1及A.4.2條之情況除外：

1.

呂培基先生於2006年7月17日基於私人理由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呂培基先生在其服務合約於2005年11月終止後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告退。於2006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現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人數）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並無規定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於2006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獲股東批准通過，致使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委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6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2006年11月21日